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0952
投诉人: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被投诉人:	白茹 / bairu / bai ru
争议域名:	<suningsports.com>、<suningmobi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UNING COMMERCE GROUP CO., LTD.), 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 8 号金山大厦 1-5 层。

被投诉人为白茹 / bairu / bai ru, 地址为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三贤村白家 46 号。

争议域名为<suningsports.com>、<suningmobile.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 地址为 Ulnit 603 No. 19, Wanghai Road, Software Park, Xiamen Fujuan 361005。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3 月 9 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于 1999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 和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之《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 及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施行之《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 的规定,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下称“中心”) 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7 年 3 月 9 日, 中心确认收到上述投诉书及案件费用, 并向域名注册机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通知, 请求确认上述争议域名是否经其注册。2017 年 3 月 10 日, 域名注册机构向中心确认《政策》适用于争议域名投诉,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但争议域名并非由同一人注册。2017 年 3 月 12 日, 中心向投诉人发出第一次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17 年 3 月 16 日, 投诉人将有关投诉拆分为两宗投诉, 并分别提交本案投诉和另案投诉。2017 年 3 月 17 日, 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针对缺陷而作出第一次修改后的投诉

书，同时就字数问题向投诉人发出第二次投诉修改形式缺陷通知。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心确认收到投诉人于同日提交的第二次修改后的投诉书和附件。

2017 年 3 月 22 日，中心向被投诉人发出正式的投诉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 20 天内（即 2017 年 4 月 11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发了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本案程序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正式开始。

2017 年 4 月 11 日，中心确认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

2017 年 4 月 13 日，中心向候选专家陈长杰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随后，候选专家按照中心的要求，表明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同日，中心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及独立专家陈长杰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陈长杰作为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于当日正式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专家组同意将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或之前，就上述域名争议案件提交裁决。

2017 年 4 月 18 日，投诉人通过邮件申请于三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文件以证明投诉人为有关 SUNING 商标的持有人，而被投诉人所指的有关变更仅为苏宁因企业发展而作出的名称变更。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所提供的材料已证明投诉人为 SUNING 商标的持有人，故未就投诉人的申请作出回应。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6 年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较知名的零售企业。投诉人的业务涉及商业、物流、信息服务、体育和投资等多个领域。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注册了多个“苏宁”、“蘇寧”和 SUNING 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 816517 号“蘇寧”商标、第 7291231 号“苏宁”商标和第 4823162 号 SUNING 商标。

被投诉人白茹，其地址为浙江省富阳市新登镇三贤村白家 46 号，电话号码为 86-138-6800-2796，邮箱为 ibairu@yeah.net。

目前，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其他多个国家或地区注册并持有“蘇寧”、“苏宁”、SUNING 商标。争议域名包含了投诉人的 SUNING 商标和通用的

描述性词汇“sports” (“运动”的英文)和“mobile” (“手提电话”或“移动互联通信”的英文)，从而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再者，“sports” 和“mobile”与投诉人的品牌和商标密切相关，增强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相似性。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这表明其缺乏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包括注册域名。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将互联网用户转向到空白而且缺乏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未能使用此争议域名的网站，并没有证明任何企图合法使用域名和网站，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中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欧美等各大国家或地区均注册了“苏宁”、“蘇寧” 和 SUNING 商标，上述商标在国际上尤其在中国相当知名。投诉人在 1990 年开始使用此商标营销和提供服务，早于被投诉人在 2013-2017 年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包含投诉人的 SUNING 商标以及与其产品有关的字眼，且与其<suning.com>域名相似，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品牌和业务非常了解和熟悉，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构成新的注册。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投诉人的业务及其 SUNING 商标的情况下，尤其是投诉人在体育项目投入大量资源进行推广的情况下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后从争议域名<suningsports.com>前持有人处受让获得该争议域名，在投诉人于 2014 年 3 月 4 日宣布旗下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成立独立品牌，命名为“苏宁互联”（英文名：Suning Mobile）后的两周内受让获得争议域名<suningmobile.com>，构成恶意注册争议域名。

投诉人还主张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使互联网用户就争议域名的来源产生了混淆。

投诉人最后主张被投诉人构成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构成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并不会引起混淆。

被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商标或服务主要体现在“苏宁”上，而投诉人提出的商标相似部分“SUNING”只是一个汉语拼音，可以理解为很多中文的意思，包括中国的行政县名“肃宁”，这说明该拼音有很强的通用性，并不会引起普通消费者的混淆。

争议域名 <suningsports.com> 与 <suningmobile.com> 的主体 “suningmobile” 与 “suningsports” 均由 12 个字母构成，而投诉人主张的易引起混淆部分 “suning” 由 6 个字母构成，长度均相差一倍，不可能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再者，与争议域名相关的 SUNINGMOBILE 与 SUNINGSPTS 两个商标均处于未注册状态。

- ii. 被投诉人本着域名先注先得的原则，乃合法注册或收购争议域名，并且正准备开展与争议域名意义相符的业务。

被投诉人主张，其本着域名先注先得的原则，乃合法注册或收购争议域名，并且正准备开展与争议域名意义相符的业务。在争议域名被注册后的 4 年内，投诉人未并提出过任何异议，也未申请与争议域名完全相符的商标，无权控告被投诉人不拥有争议域名的合法权利。

- iii. 争议域名并非恶意注册或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主张，其并不认同投诉人的“苏宁”、“蘇寧”和 SUNING 商标在国际上尤其在中国拥有很高的知名度。而且投诉人主张的 SUNING 商标并非由投诉人原始注册，而是投诉人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从原商标注册者处受让而来。

被投诉人同时主张，争议域名 <suningsports.com> 与 <suningmobile.com> 注册的时间分别在 2012 年 7 月 17 日与 2014 年 1 月 28 日，均早于苏宁公司开展移动通信与体育业务的时间，甚至早于投诉人获得 SUNING 商标之前，因此，争议域名的注册并不构成恶意。

被投诉人还主张争议域名未作任何解析，即未被使用，不构成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进一步主张，其并未向投诉人兜售争议域名或将争议域名用于与投诉人相同或相似的商业用途，故不能证明其恶意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投诉人系“蘇寧”、“苏宁”和 SUNING 商标的注册人。

争议域名<suningsports.com>、<suningmobile.com>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 SUNING 商标。在投诉人的商标后加入“sports”和“mobile”两个涉及投诉人业务的通用词汇，不会使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区分，反而容易让人以为争议域名为投诉人相关业务的官网。（参见 *Prada S.A. 诉 Cybershop Co.,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662, 及 *Marshall B. Mathers III 诉 Tim Mcintosh / Visitair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4-0144。）

被投诉人主张“suning”作为中文拼音，可对应多个中文词汇，如行政县肃宁，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争议域名与其他中文词汇的对应关系。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SUNING 商标，本身已经足以说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性相似。（参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条第(i)款的规定。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投诉人在被投诉人注册（受让）争议域名之前就注册了“苏宁”、SUNING 商标，并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因此，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利及 / 或权益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一旦投诉人展示了初步的证据（*a prima facie showing*），证明此因素的责任便被转移到被投诉方，被投诉方可以通过提供其对该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坚实证据来反驳前述展示”。）据此，专家组认为，将此部分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身上是适当的。

被投诉人必须证明存在以下情形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你方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或者，
- (ii) 你方(作为个人、商业公司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有的域名业已广为人知者；或者
- (iii) 你方正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尽管被投诉人主张其合法注册或收购争议域名，并且正准备开展与争议域名意义相符的业务。但是，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其准备善意地使用争议域名，亦未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政策》第 4(b)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第(ii)款所述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被投诉人主张 SUNING 商标起初并非由投诉人注册，而是投诉人在 2013 年 2 月 27 日从原注册者受让得来，晚于争议域名<suningmobile.com>的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7 月 17 日），故其注册争议域名<suningmobile.com>并不构成恶意。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suningmobile.com>最初注册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后受让给被投诉人、<suningsports.com>最初注册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后受让给被投诉人。根据 WIPO Overview 2.0 第 3.7 段“*While the transfer of a domain name to a third party does amount to a new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in bad faith must normally occur at the time the current registrant took possession of the domain name.*”，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上述转让构成新的注册，而被投诉人的恶意应从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时起算。（参见 *Surcouf 诉 Shen Kaixin*，WIPO 案件编号 D2009-0407。）专家组同时注意到，SUNING 商标前注册人名称为江苏苏宁电器有限公司，后于 2013 年变更为投诉人，无论是 SUNING 商标的最早注册日期（2009 年 3 月 7 日）还是投诉人受让获得商标的日期（2013 年 2 月 27 日），均早于被投诉人受让（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并不能证明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不具有恶意。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同时被投诉人亦认同投诉人的苏宁电器及苏宁易购网上商城在中国拥有较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及其商标，特别是被投诉人受让争议域名的时间都发生投诉人投入大量资源推广其相关的体育业务和通信业务之后。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苏宁”和 SUNING 商标的情况下，无合理理由而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此外，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之后并未投入使用，从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可能。此外，被投诉人长期被动持有争议域名，且未提供任何合理的解释，专家组因此认定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构成恶意。（参见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WIPO 案件编号 D2000-0003。）

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a) 条第(iii)款的条件。

综上，投诉已经满足《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6. 裁决

根据 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suningsports.com>和<suningmobile.com>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陈长杰（CHEN Changjie）

日期：2017 年 5 月 8 日